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80亿元到人民币300亿元，同比增长123%到132%。

2、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优化生产运行、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原油、天然气等主要产品平均实现价格同比增长以及按照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等综合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80亿元到人民币300亿元，同比增长123%到132%。

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80亿元到人民币400亿元，同比增长142%到14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7.93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67.78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总体平衡，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尽管第四季度油价大幅下跌，但全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总体同比较大幅度上升。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公司抓住油价整体回升、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有效应对四季度油价大跌带来的库存减利等不利影响，坚持稳健发展方针，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全面提升油气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运行，持续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预计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处置了部分符合报废条件的油气资产、固定资产，预计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将比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8年度西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资本公积金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	5.00	5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提示	若万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8 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 月 29 日、2018年11月30日， 宛西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412,000股、1,498,700股、1,614,451股、2,140,523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65,674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9969%;董事孙耀忠、梁中华,监事董彬、陈玉印,高级管理人员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席国钦、万国敏、谢国楼参与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及后6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西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18年度西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7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8日和2019年1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和《“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总额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6,000万元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

5、成立日:2019年1月18日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9年4月18日

8、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制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

9、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其中，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2%*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浮动变化，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或1.79%或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10、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二）《“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销售编码:965010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基本无风险理财产品

6、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16年，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

7、成立日:2011年2月18日

8、到期日:2027年2月22日

9、申购金额:3,000万元

10、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11、赎回: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客户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以全额赎回，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

12、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于每个理财交易日开发申购和赎回（成立日不可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13、当日实际收益率: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兴业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根据兴业银行最新公告，2019年1月17日的收益率（年率）为2.60%。

14、实际理财收益:投资者实际理财期间每日相应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1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收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次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能装备”）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下属的从事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为进一步增强星云智能装备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增加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星云智能装备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权。

2、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星云智能装备的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Q2K2K4C

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10日至******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19,768.11	7,254,739.21
负债总额	1,291,879.77	6,122,192.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91,879.77	6,122,192.06
净资产	1,327,888.34	1,132,547.15
	2017年度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96,324.52
利润总额	-2,220,517.21	-6,814,713.71
净利润	-1,672,111.66	-5,124,289.3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星云智能装备是公司在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结合福州总部及苏州、昆山地域两地在自动化方面人才和供应链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更好地拓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星云智能装备的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星云智能装备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星云智能装备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星云智能装备的增资，将有利于增强其自身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促进业务增长。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时代星云”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时代星云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00%;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或“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0%;自然人石正平（以下简称“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5,5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5.00%;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志谊岑”或“丁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5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0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65%的股份;同时交易对手方合志谊岑为上述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志谊岑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董事江美珠、董事兼副总经理汤平、刘作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合作投资成立时代星云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时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合作方洽谈、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时代星云”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时代星云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00%;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或“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0%;自然人石正平（以下简称“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5,5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5.00%;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志谊岑”或“丁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50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5.0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65%的股份;同时交易对手方合志谊岑为上述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志谊岑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各方在储能行业的产业布局，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宁德与宁德时代、石正平、合志谊岑签署了《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福州市，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时代星云注册资本的10.00%。

（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65%的股份;同时交易对手方合志谊岑为上述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志谊岑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0，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湾湾镇新港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周佳。

5、注册资本:219,501.74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石正平，男，中国国籍，住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号，身份证号码:352201198201******。

（三）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DCXZ43。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8E室（自贸试验区内）。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作斌。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说明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5.65%的股份;同时合志谊岑为上述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志谊岑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合志谊岑未发生关联交易。

2、宁德时代、石正平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石正平之间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28号。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家庭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基站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变电站储能系统、岸基电源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货币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3	石正平	5,500.00	55.00%	货币
4	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甲、乙、丙、丁四方拟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家庭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基站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变电站储能系统、岸基电源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各方将合计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

1、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公司名称: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28号。

2、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资公司应依法建立组织结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

（三）合作目标、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

1、合作目标

各方就力于共同设立并经营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综合市场竞争力的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家庭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基站智能后备电源系统、能量管理系统，以期在全国推广电动车智能充电站，满足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需求，适时开展电动汽车电池系统售后检测，远期可开展变电站储能系统、岸基电源系统、电机控制器、交直流变换器、变频器等业务，以盈利与可持续发展为其长期目标。

2、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风光储充测一体化智能电站、家庭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基站智能后备电源系统、变电站储能系统、岸基电源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范围为准。

3、经营期限

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20）年（经股东会批准可延续经营）。

（四）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出资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RMB100,000,000.00）。未来如需进一步增资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出资额、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出资额、股权比例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RMB20,000,000.00），股权比例为20.00%;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RMB10,000,000.00），股权比例为10.00%;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RMB55,000,000.00），股权比例为55.00%;

丁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RMB15,000,000.00），股权比例为15.00%。

（2）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合资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名。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有关部门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包含承诺与保证条款），则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逐步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储能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配套基础，市场前景广阔。

鉴于各方对储能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结合宁德时代和星云股份已有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公司与合作方开展合作，围绕储能产业链，重点对大数据软件服务、储能用BMS、系统集成等进行研发和生产，充分挖掘各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推进市场资源协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需求与竞争、技术更新迭代、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促进合资公司健康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一方面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与其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加大公司产能释放，发挥规模效应，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借此契机，加强资源合作力度，在保持行业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生产模式的改进，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及借鉴合作各方的技术经验和资源优势，实现在储能领域深度合作，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未来将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布局和提升产业协同，拓展和延伸现有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